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訴字第1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白乃云律師

複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4,02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7年8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918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1,34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萬4,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按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又上開規定均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83萬7,95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2年5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生活費1萬7,579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113年7月23日具狀追加及更正訴之聲明為：

0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4,020元，及其中83萬7,957元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其餘6,063元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2年5月1日起
05 至117年8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1萬8,918
06 元，及自各其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
08 本院卷一第265頁），後於本院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時更
09 正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4,020元，及自1
10 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
11 告應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7年8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
12 前給付原告1萬8,918元，及自各其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就聲明第一項部分，
14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479
15 頁），核原告上開變更聲明，分別屬部分擴張、部分減縮及
16 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均應予准許，合先
17 敘明。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兩造於98年1月15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丙○
21 ○、丁○○（下分別逕稱其名，合稱未成年子女2人），
22 主要由原告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起居。迄料，被告於108年
23 5月初要求與原告離婚，原告認兩造婚姻破裂原因為被告
24 外遇，不願意離婚，被告為讓原告同意離婚，遂向原告表
25 示離婚後仍會保障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的生活，除同意
26 讓未成年子女2人與原告同住，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
27 外，亦會負擔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生活費用，願意替
28 原告租房子供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居住等條件，原告因
29 此同意與被告離婚，並於108年6月5日與被告簽訂兩願離
30 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上第3條約
31 定：「三人生活教育費由父負擔 含房租、學費至子女成

01 年。『關於金錢給付之約定，若有違反，願受強制執
02 行』」（下稱系爭條款），其中「三人生活教育費用由父
03 負擔 含房租、學費至子女成年」亦為被告親自書寫，然
04 因被告表示其父母會在意丁○○之親權歸屬，因此系爭協
05 議書上才會約定丙○○、丁○○之親權分別由原告及被告
06 單獨任之。

07 （二）兩造離婚後，被告原依系爭協議書的約定，負擔原告及未
08 成年子女2人之生活費，並讓原告與未成年子女2人同住，
09 然被告給付幾個月生活費後，便開始拒絕給付原告生活
10 費，並頻繁以其有權將丁○○帶走為由，要求與原告重新
11 協議扶養費給付方式，經原告拒絕重行協議後，被告竟於
12 109年2月起拒絕給付任何扶養費用，並將丁○○強行帶
13 離。原告遂於109年6月起自行承租房屋迄今。

14 （三）原告前以本院109年家親聲字第650號（下稱前案）聲請法
15 院改定子女監護，並經前案判決就丙○○扶養費部分，被
16 告應給付原告73萬1,147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應於112年1月1日起至丙○
18 ○成年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丙○○之扶養
19 費用1萬7,579元。然就原告生活費部分，被告仍違反系爭
20 協議書之約定而未為任何給付。

21 （四）被告自109年3月起至112年4月止均未給付原告生活費，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當事人不能證明數額或
23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狀，依所得心證
24 定其數額。經原告整理其自109年3月起之每月開支均超過
25 4萬元，本件原告僅以行政院主計處平均消費支出為請
26 求。考量原告於109年3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均居住
27 於新北市，至111年7月1日起才搬至南投縣，因此原告於1
28 09年3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生活費用，應分別以新
29 北市109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總平均
30 支出2萬3,061元、2萬3,021元、2萬4,663元為計算基礎，
31 即被告應就此部分應給付原告65萬4,840元（計算式：2萬

01 3,061元×10個月+2萬3,021元×12個月+2萬4,663元×6個
02 月=65萬4,840元)，另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
03 止之生活費用，則應以南投縣平均每人月消費總平均支出
04 1萬8,918元為計算基礎，及被告就此部分應給付原告18萬
05 9,180元（計算式：1萬8,918元×10個月=18萬9,180
06 元），是被告就上開部分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合計為84萬4,
07 020元（計算式：65萬4,840元+18萬9,180元=84萬4,020
08 元）。另因被告自109年3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原告生活費，
09 因此原告就起訴後即112年5月以後之生活費有預為請求之
10 必要，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兩造於結婚後與被告同住於被告父親名下房屋，由被告父
14 母協助炊煮晚餐供家人使用。原告於104年間開始上班
15 後，因細故與被告母親產生爭執，原告後即不願與被告母
16 親說話，更誣指被告外遇而無理取鬧，因此波及被告工
17 作。被告長期處於該等壓力下已身心俱疲，兩造遂於108
18 年6月5日協議離婚而簽訂系爭協議書，並至戶政事務所辦
19 理離婚登記。

20 （二）系爭協議書上被告雖加註「三人生活教育費用由父負擔
21 含房租、學費至子女成年，關於金錢給付之約定」等文
22 字，然此是因原告向被告佯稱兩造有復合可能，希望能為
23 上開約定云云，被告相信原告說詞，方為上開註記。

24 （三）然被告於108年12月間陸續向銀行、郵局調取資料後，發
25 現原告已陸續盜領被告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共約90餘
26 萬元，致被告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僅存209元，且自行盜
27 取被告置於保險箱之金飾致被告經濟日益拮据，被告遂於
28 109年3月起，未再代繳原告個人卡費，然仍持續給付原告
29 及未成年子女2人房租、水電、瓦斯、管理費、網路費用
30 至109年6月5日止（即房屋租期屆滿後原告自行換租房屋
31 為止）等費用，並於109年3月至109年7月間，陸續給付原

01 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生活費用每月現金4至5萬元，另被告
02 於109年4月8日前案調解時，給付2萬元現金與原告，且前
03 案判決亦已認定被告有給付原告上開費用，原告應於得請
04 求之範圍內扣除上開金額。是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2月起
05 未給付其生活費，並非事實。基上，被告是因遭原告詐欺
06 才會同意系爭條款，被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意
07 思表示。

08 (四) 又系爭條款有關給付原告生活費用部分，屬無償之贈與契
09 約，被告就尚未給付的部分，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之規
10 定，可以撤銷贈與。是被告於此主張依答辯狀繕本送達原
11 告時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

12 (五) 另參照系爭條款約定之意旨，被告負擔給付上開給付義務
13 至未成年子女2人成年之日止，是以原告與未成年子女2人
14 共同生活為前提，然原告現已未與丁○○共同居住，難謂
15 系爭條款約定條件業已成就，又因系爭條款約定條件尚未
16 成就，系爭條款原約定之給付末點即被告應給付原告生活
17 費至未成年子女2人成年為止之約定即不存在，因此應認
18 系爭條款尚未約定給付末點，又給付末點為契約必要之
19 點，既兩造就系爭條款之必要之點並未達意思合致，可見
20 系爭條款並未成立。

21 (六) 末縱認系爭條款有效，系爭條款就被告應負擔原告之扶養
22 程度亦未約定，應依照民法第1119條規定，依照原告受扶
23 養的需要及被告的經濟能力及身分來定扶養程度。原告於
24 108年6月離婚時年僅34歲，本身有工作，亦有工作能力，
25 並非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狀態，已不符合該條規
26 定之狀態，另原告業將被告之存款99萬7,400元提領一
27 空，致被告尚需向銀行信貸共計91萬元周轉，另須向和潤
28 公司貸款88萬元購買代步車使用，加之被告積欠母親50萬
29 元之債務，被告總負債金額達229萬元。考量被告每月應
30 負擔之貸款利息為2萬8,000元，於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年
31 收入分別僅為49萬210元、41萬3,073元，即每月收入僅約

01 3萬7,000元，扣除上開貸款利息後，每月僅餘9,000元免
02 可供生活使用，因此不能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一般家庭
03 收支調查作為給付標準等語。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
04 行聲請均駁回。②訴訟費用由於原告負擔，③如受不利判
05 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76至77頁）：

07 （一）兩造於98年1月15日結婚，於108年6月5日在戶政事務所辦
08 理離婚登記。系爭協議書上其中第2條手寫文字及第3條約
09 定：「三人生活教育費由父負擔，含房租、學費至子女成
10 年」等文字，是被告於108年6月5日戶政事務所櫃臺書
11 寫，另外「關於金錢給付之約定，若有違反，願受強制執
12 行」等文字則由原告於108年6月5日戶政事務所櫃臺書
13 寫。姓名部分分別由原告、被告、證人於108年6月5日前
14 各自簽署。

15 （二）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對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16 原告任之，對丁○○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被告任之；系
17 爭條款約定：「三人生活教育費由父負擔，含房租、學費
18 至子女成年，『關於金錢給付之約定，若有違反，願受強
19 制執行』」。

20 （三）原告於111年7月1日前居住於新北市，111年7月1日搬至南
21 投縣居住迄今。

22 （四）前案認定被告至109年6月5日止已給付之房租、水電、瓦
23 斯、管理費、網路費、醫療費、安親費等金額合計為12萬
24 2,510元（被告給付項目如附表），並於前案認定被告應
25 給付原告金額中扣除。

26 （五）原告於109年5月6日自行簽訂租賃契約，租賃地點為新北
27 市○○區○○路0號15樓房屋，租期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
28 0年5月31日止，租金每月1萬8,000元。

29 （六）被告於109年7月15日將丁○○接回自行照顧扶養。

30 （七）原告以前案對被告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丁○○之親權，及
31 請求給付丙○○、丁○○之代墊費用及扶養費，經本院認

01 定被告應給付丙○○之扶養費至其成年及返還原告代墊費
02 用，並駁回兩造改定親權之聲請，後經本院以112年家親
03 聲抗字第5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

04 (八) 被告於109年3月起即未再支付原告生活所用之卡費迄今。

05 (九) 兩造所提出證據之形式真正性。

06 四、本案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07 (一) 本案爭點：

08 1、系爭條款約定之「三人生活教育費」之真意及範圍為何？
09 又系爭條款是否為附條件給付？

10 2、被告得否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主張撤銷系爭條款或主
11 張系爭條款因欠缺給付末點而不成立？

12 3、被告主張因受詐欺而依民法第92條撤銷系爭條款約定之意
13 思表示，有無理由？

14 4、原告依系爭條款之約定，每月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生活費金
15 額若干？

16 5、被告自109年3月起給付原告生活費若干？

17 (二) 就上開爭點之認定如下：

18 1、系爭條款約定之「三人生活教育費」包含原告生活費，且
19 系爭條款非附條件給付：

20 (1) 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21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
22 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
23 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
24 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
25 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易言之，所謂
26 「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
27 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
28 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
29 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
30 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再，契約
31 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

01 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
02 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17年度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
03 旨均足資參照）。本件兩造就系爭條款之文意及範圍既有
04 爭議，依上開判決及判例旨趣，自應斟酌訂立系爭條款當
05 時及過去之事實、主要目的及兩造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等
06 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作全盤觀察，以為判斷文意之基礎。

07 (2) 觀之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內容記載：「立離婚書人乙○○、
08 甲○○茲依因雙方難偕白首，決定兩願離婚，同意訂定本
09 兩願離婚協議書條件如後：」等文字（見本院卷一第25
10 頁），系爭協議書第2條至第3條則分別就約定未成年子女
11 2人親權歸屬及原告、未成年子女2人生活教育費負擔義務
12 人為約定，可見系爭協議書作成的目的是為了要協議兩造
13 離婚及相關離婚條件。

14 (3) 再從系爭協議書第2條先約定分別由原告及被告單獨擔任
15 丙○○、丁○○之親權後，再以系爭條款約定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生活教育費之約款順序，互核被告
17 於兩造離婚後，仍持續負擔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生活
18 教育費至109年2月止，及被告是在109年7月15日才將丁○
19 ○接回返家自行照顧扶養等事實，可推認兩造雖約定未成
20 年子女2人之親權分別由兩造單獨行使，然實際上仍是由
21 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2人之實際照顧者，原告才會在離婚
22 後仍持續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兩造也才会在第2條約定
23 後，另以系爭條款約定被告應負擔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
24 之生活教育費，更載明倘被告未能履行系爭條款願受強制
25 執行之文字，以確保原告能夠透過執程序取得其替被告
26 墊付之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生活教育費。因此，從系
27 爭條款約定的背景事實來看，被告承諾負擔原告及未成年
28 子女2人的生活教育費，確有體恤原告辛勞及保障原告及
29 未成年子女2人於兩造離婚後生活無虞的意思。

30 (4) 況參以系爭條款的文字記載「三人生活教育費由父負擔
31 含房租、學費至子女成年」，依照文意解釋，所謂三人是

01 指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至為明確，而系爭條款於生活
02 教育費後，又以「含房租、學費至子女成年」說明生活教
03 育費的內容應包含日常居住及未成年子女2人學費，而未
04 將生活教育費限定在未成年子女2人之花費上，可見系爭
05 條款所約定之生活教育費，實際上已有涵蓋原告生活費用
06 的意思，否則被告只需記載「二人」即可而無須記載「三
07 人」。因此，從系爭條款的文意解釋上，亦足認兩造於協
08 議離婚時，確實達成由被告負擔原告生活費的合意。

09 (5) 被告雖辯稱略以：系爭條款是被告於離婚登記當日在戶政
10 事務所的櫃台臨時書寫，可見並非兩造達成離婚的重要考
11 量因素等語。雖系爭協議書手寫文字的部分，除證人姓名
12 外，其餘均是兩造於108年6月5日在戶政事務所櫃台書
13 寫，又除系爭條款其中「關於金錢給付之約定，若有違
14 反，願受強制執行」等文字及原告姓名由原告書寫及簽署
15 外，其餘部分均是被告書寫及簽署一節，為兩造所不爭
16 執，然觀之系爭協議書手寫部分條款，除系爭條款外尚包
17 含未成年子女2人的親權歸屬約定，依照常情，該等事項
18 通常是一般人在協議離婚條件時最重視的項目，也影響兩
19 造日後權益甚鉅，衡情應不可能是在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
20 登記時才倉促決定，因此原告主張系爭條款是在與被告協
21 議離婚時作為條件討論而成，與常情相符。是被告上開所
22 辯，難以採信。

23 (6) 被告雖又主張系爭條款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生活費的前
24 提，是原告有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的事實，然丁○○
25 目前已由被告照顧，可見系爭條款的給付條件不成就等
26 語。本件系爭條款約定的時空背景，原是由原告擔任未成
27 年子女2人之主要照顧者，雖如前述，然系爭條款並未明
28 確記載被告負擔原告生活費的前提為原告有照顧未成年子
29 女2人的事實，自難僅憑締約時之事實狀態逕認系爭條款
30 有隱含上開條件之意。況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負擔義務者的
31 約定，是在終局地確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由何人負擔，

01 與實際擔任主要照顧者為何人並無直接相關，因此縱使原
02 告未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亦無解於兩造間約定由被告負
03 擔未成年子女2人之生活教育費的事實，基此，系爭條款
04 將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教育費的負擔義務者一併約
05 定，依相同解釋原則，原告生活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的約
06 定，亦無須以原告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為前提。被告上開
07 所辯，自屬無據，無從憑採。

08 (7) 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傳喚證人戊○○及己○○（下分別
09 逕稱其名，合稱證人2人）。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
10 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
11 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又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
12 1條所準用。戊○○於前案審理中證述略以：系爭離婚協
13 議書是被告拿給我簽的，兩造之前溝通過很多次，後來被
14 告跟我說兩造講好了，所以叫我們簽名，關於子女的親
15 權、跟誰同住、誰負擔子女費用，我與己○○都沒有參與
16 討論，我不知道兩造什麼時候去辦理離婚登記等語（見本
17 院前案卷一第233至235頁），可見證人2人未曾見聞系爭
18 協議書第2條及系爭條款約定及書寫過程，自無傳喚證人2
19 人到庭作證的必要，附此敘明。

20 2、系爭條款屬系爭協議書之一部，被告無從依民法第408條
21 第1項規定撤銷或主張因欠缺契約必要之點而不成立：

22 (1) 離婚協議訂定的約款，是雙方在協議離婚與否時，針對各
23 個條件考量折衝的結果，可以說各約款的訂定均是雙方為
24 達成離婚協議的條件，彼此間均相互關連，無法單獨成
25 立，更無法個別割裂視之而獨立於離婚協議之外（最高法
26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本件系爭協議書是兩造為協議離婚作成的約定，依上述說
28 明，系爭協議書的約款均是兩造為達成離婚所協議的條
29 件，無從個別割裂視之，況倘容許一部撤銷系爭協議書所
30 訂定的約款，無異於雙方婚姻關係已無從回復之情形下，
31 逕予推翻原本離婚協議達成的基礎，顯非事理之平，與誠

01 信原則有違。因此系爭條款既屬系爭協議書之一部，而與
02 其他約定間互有條件關聯，自難認其性質上為無償之贈與
03 契約，可得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

04 (3) 系爭條款文字記載「三人生活教育費由父負擔 含房租、
05 學費至子女成年」，依照約定文意，可以特定被告對原告
06 及未成年子女2人負擔生活教育費的義務期限，是到未成
07 年子女2人成年之日為止，並無被告主張系爭條款約定無
08 給付末點的問題。況系爭條款無法獨立於系爭協議書外而
09 個別視為單一約定一節，已經本院說明如前，因此就算系
10 爭條款未約定給付末點，該給付末點亦非系爭協議書成立
11 之必要之點，自無被告主張系爭條款必要之點未達成合致
12 的問題。

13 3、被告主張因受詐欺而依民法第92條撤銷系爭條款約定之意
14 思表示，並無理由：

15 被告主張原告以將來會復合為由，騙取被告簽訂系爭條款
16 等語。然此部分業經原告否認，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主
17 張事實存在，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無從認定被告主張
18 為真。是被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條款約定之
19 意思表示，當屬無據。

20 4、原告依系爭條款之約定，自109年3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
21 期間得請求共計84萬4,202元，另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7
22 年8月15日止，每月得請求之生活費為1萬8,918元：

23 (1) 按民法第1057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
24 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
25 費，是就判決離婚所為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縱無符合
26 該條給付贍養費之要件，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其
27 以契約約定給付贍養費，當事人應受拘束，與民法第1057
28 條所定因判決離婚而應給與之贍養費有間。（111年度台
29 簡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核系爭條款就被告負擔
30 原告生活費的性質，有被告負擔原告贍養費的意涵，依上
31 開說明，系爭條款既為私法自治範疇，自應受拘束而難以

01 適用民法關於贍養費所規定的適用條件，合先敘明。

02 (2) 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
03 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系爭條款僅記載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生活費而未具體約定生活費的金額，依照文意解
05 釋，自屬原告因生活上需要所實際支出的費用。原告就其
06 109年3月起至113年6月止之每月生活費用，包含房租、水
07 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生活用品費、加油及車費、
08 個人保險費、網路費及平均餐費/天等費用，每月平均支
09 出超過4萬元等節，業據其提出生活費用相關統一發票影
10 本、水、電、天然氣費繳費通知單影本、牌照稅繳款書影
11 本、車輛維修單影本、電信費收據影本、加油及停車費用
12 影本、與房東對話紀錄影本及保險費繳納明細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一第283至475頁)。又經本院核算結果顯示，
14 原告於109年3月至109年12月，每月平均支出消費為4萬1,
15 946元【計算式：(1萬9,251元+2萬7,328元+2萬7,530
16 元+5萬6,753元+4萬8,494元+4萬9,364元+4萬5,425元
17 +4萬9,274元+4萬7,099元+4萬8,940元)÷10=4萬1,94
18 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110年度，每月平均消費為4
19 萬5,718元【計算式：(4萬7,903元+4萬6,986元+4萬7,
20 232元+4萬5,028元+4萬5,538元+4萬4,288元+4萬5,49
21 3元+4萬4,988元+4萬5,181元+4萬5,070元+4萬5,625
22 元+4萬5,289元)÷12=4萬5,718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於111年度，每月平均消費為4萬2,075元【計算
24 式：(4萬6,042元+4萬3,521元+4萬6,188元+4萬4,605
25 元+4萬5,611元+4萬4,588元+3萬7,850元+3萬7,133元
26 +3萬6,480元+3萬6,333元+3萬9,510元+4萬7,043元)
27 ÷12=4萬2,0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112年度，每月
28 平均消費為4萬2,706元【計算式：(4萬0,742元+3萬6,2
29 47元+3萬6,751元+3萬6,582元+5萬1,273元+4萬9,929
30 元+4萬2,842元+4萬0,654元+4萬8,080元+4萬0,977元
31 +4萬1,477元+4萬6,917元)÷12=4萬2,706元，元以下

01 四捨五入】；於113年1月至113年6月，每月平均消費為4
02 萬2,533元【計算式：(4萬1,772元+4萬4,731元+4萬0,
03 481元+4萬6,175元+3萬8,955元+4萬3,083元)÷6=4萬
04 2,5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主張其每月生活費
05 至少均需4萬元，當屬有據。

06 (3) 參以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
07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
08 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規定，關於支出扶養費雖
09 非「損害」，但其「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10 難」之情形既屬相同，自得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由本院
11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始屬公允。本件原
12 告就自109年3月至113年6月間之生活費，業已舉證證明其
13 已支出上開費用，而原告就109年3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
14 期間，僅請求生活費共計84萬4,202元，顯少於其實際支
15 出而原得請求之金額，核屬其處分權之行使，並無不可。
16 至原告自112年5月至113年6月止之生活費以及於113年7月
17 以後之生活費，原告主張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家庭收支
18 調查資料顯示之111年度南投縣平均月消費支出每人為1萬
19 8,918元作為請求基礎等語，並提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0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頁281）。考量原
21 告自112年5月至113年6月止，每月生活費用均超過4萬
22 元，明顯高於111年度南投縣平均月消費支出之1萬8,918
23 元，且原告自109年3月起，每月生活費亦均大致為4萬
24 元，考量現今社會經濟多為通貨膨脹的趨勢，足認原告將
25 來月平均生活費亦應至少需4萬元，因此原告就112年5月
26 起每月之生活費，僅請求1萬8,918元，尚屬合理，應予准
27 許。

28 (4) 被告雖主張略以：系爭條款約定之生活費應依照民法第11
29 19條之規定，依照原告受扶養的需要及被告之經濟能力及
30 身分來定扶養程度等語。然系爭條款為兩造私法自治的範
31 疇，不應適用民法規定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系爭

01 條款約定的文意亦無模糊不清而應適用民法扶養費規定來
02 解釋的空間，因此被告主張應依照原告受扶養的需要及被
03 告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來酌定應給付之金額，自屬無由，無
04 從憑採。

05 5、被告自109年3月起即未給付原告生活費：

06 被告雖主張其於109年3月至109年7月間，每月有交付現金
07 4至5萬元與原告等語。然被告於109年3月起即未再支付原
08 告生活所用之卡費迄今，另前案認定被告至109年6月5日
09 止，已給付與原告之房租、水電、瓦斯、管理費、網路
10 費、醫療費、安親費等金額合計為12萬2,510元，並於前
11 案認定被告應給付原告金額中扣除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2 執【見不爭執事項（四）（八）】，而被告訴訟代理人於
13 本院審理中亦表示：除前案存摺提領紀錄外，沒有其他證
14 據證明被告有交付現金的事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4
15 頁），然存摺提領紀錄至多僅可證明有提領事實，難以此
16 據認被告有將提領出來的款項交付原告收受，是依照本院
17 認定的事實及證據，均無法證明被告自109年3月至109年7
18 月間，每月有交付原告4至5萬元的事實，基此，應認被告
19 自109年3月起給付原告個人之生活費為0元。

20 （三）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
21 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
22 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
23 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家
24 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條款
25 約定被告應負擔原告之生活費，是為維持原告每月生活所
26 需之費用，考量該等費用需求是陸續發生，應以定期給付
27 為原則，故命被告為定期金給付，先予敘明。參以系爭條
28 款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生活費之期限是至未成年子女2人
29 成年，而丙○○為00年0月00日生，丁○○為000年00月00
30 日生，依照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是丙○○成
31 年之日為117年8月16日，丁○○成年之日為118年12月22

01 日，是被告應負擔原告生活費之期限，應是從兩造離婚後
02 至118年12月21日止即丁○○成年之日止，而原告僅請求
03 至丙○○成年之日即117年8月15日為止，核屬其處分權之
04 行使，亦無不可。

05 (四)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4 告依系爭條款之約定請求生活費，依照約定給付並無確定
15 期限，而原告於113年7月30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
16 給付84萬4,020元，已生通知效力，是原告就聲明請求給
17 付84萬4,020元部分，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30日
18 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
19 延利息。至原告請求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7年8月15日止
20 生活費之遲延責任，應分別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
21 算，當無疑問。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4萬4,02
23 0元，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另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7年8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0
25 日前給付原告1萬8,918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原告陳明就聲明第1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並無
28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得
29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31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邱子芙

10 附表（新臺幣）：
11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109年6月	109年7月
房租	1萬6,000元	1萬6,000元	1萬6,000元		
水費	356元		414元		
電費	456元	519元			
瓦斯費		1,873元			
管理費	983元	983元	983元		
網路費	1,297元		1,000元		
醫療費	500元				
丙○○ 安親費	4,072元	6,150元	5,650元	6,150元	2,674元
丁○○ 安親費	-	7,150元+6,150元+ 7,150元=2萬450元			
109年4 月8日現 金給付	-	2萬元			